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16號
109年度訴字第7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志康
指定辯護人　萬維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建昇
選任辯護人　林維毅律師
被　　告　陳桂楸
選任辯護人　葉武侯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2975號、第2976號、第4759號）及移送併辦（109 年度偵字第6360號）與追加起訴（109 年度偵字第3902號、第5078號、第5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志康犯如附表一編號1 、3 、7 、8 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累犯，分別處如附表一編號1 、3 、7 、8 所示之刑及沒收；又共同犯如附表一編號2 、4 、5 、6 、9 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累犯，分別處如附表一編號2 、4 、5 、6 、9 所示之刑及沒收。共玖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陳桂楸犯如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分別處如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之刑及沒收；又共同犯如附表一編號2 、4 、6 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分別處如附表一編號2 、4 、6 所示之刑及沒收。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陳建昇犯如附表一編號10、13至26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累犯，分別處如附表一編號10、13至26所示之刑及沒收；又共同犯如附表一編號5 、9 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累犯，分別處如附表一編號5 、9 所示之刑及沒收。共拾柒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事　實

一、鍾志康（綽號康康）、陳建昇（原名：陳信宗，綽號小宗）及陳桂楸（綽號陳董）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分別基於販賣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或犯意聯絡，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地，以同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單獨或兩兩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所示之人，並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對價。嗣為警依法監聽彼等使用之行動電話，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及該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判決引用之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鍾志康、陳建昇、陳桂楸及其等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無其他排除證據能力之事由，合先敘明（見109年度訴字第416號卷《下稱訴字416號卷》第158、227頁，109年度訴字第780號卷《下稱訴字780號卷》第49頁）。

二、認定事實：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鍾志康、陳建昇、陳桂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09年度偵字第3902號卷《下稱偵字第3902號卷》第288頁，109年度偵字第2976號卷《下稱偵字第2976號卷》第33-45、163-170、243-245頁，109年度偵字第2975號卷《下稱偵字第2975號卷》第27-43頁，訴字第416號卷第53-55、156-157、227-228、352頁，訴字第780號卷第49-50、130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徐嘉佑、嚴德華、陳伯欽、曾豐德、張豐裕、李品宏、楊芷瑜及證人即同案被告鍾志康、陳建昇、陳桂楸各於警、偵訊所述交易毒品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08年度他字第2959號卷《下稱他字第2959號卷》第477-482、513-519、553-540、559-565、571-580、617-621、631-640、667-669、675-678、679-688、711-713頁，109年度他字第541號卷《下稱他字第541號卷》第151-154、155-164、187-189頁，109年度他字第542號卷《下稱他字第542號卷》第111-114、115-124、147-149頁，偵字第2975號卷第79-81、89-91、109-118、167-1

69、175-188 、223-225 頁，偵字第2976號卷第83-86 、87-96、119-121 頁，高市警林分偵字第000000000000號卷第16-20 、24-28 、30-34 頁，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000000000000號卷第21-31 頁，109 年度偵字第3902卷第69-71 、111-113 頁）。且被告鍾志康、陳建昇、陳桂楙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被告鍾志康確曾以持用之00-0000000 號室內電話和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同案被告陳桂楙、陳建昇及上開證人即藥腳聯絡毒品交易事宜，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員警108 年11月14日偵辦綽號「康哥」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偵查報告暨所附本院108 年聲監字第776 號通訊監察書、通聯調閱查詢單及申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及個人查詢、通訊監察譯文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員警109 年2 月5 日職務報告暨所附本院108 年聲監字第776 、865 號、108 年聲監續字第1451、1625號、109 年聲監續字第140 號通訊監察書、通聯調閱查詢單及申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個別查詢及摘要表、個人基本資料、通訊監察譯文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員警109 年2 月6 日偵查報告暨所附本院108 年聲監字第776 、865 號、108 年聲監續字第1451、1625號、109 年聲監續字第140 號通訊監察書、通聯調閱查詢單及申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個別查詢及摘要表、個人基本資料、通訊監察譯文表、本院109 年2 月11日屏院進刑慎109 聲監可字第11號函、鍾志康使用之門號000000000 號室內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鍾志康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陳桂楙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鍾志康使用之門號000000000 號室內電話與陳桂楙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陳建昇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話、徐嘉佑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表、鍾志康使用之門號000000000 號室內電話與陳桂楸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陳建昇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曾豐德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表、徐嘉佑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申請人基本資料、鍾志康使用之門號000000000 號室內電話與徐嘉佑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陳桂楸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表、嚴德華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鍾志康使用之門號000000000 號室內電話與嚴德華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表、陳伯欽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鍾志康使用之門號000000000 號室內電話與陳桂楸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表、曾豐德持用之門號00000 00000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張豐裕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鍾志康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與張豐裕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表、陳伯欽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08 年12月2 日至108 年12月17日通信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投單作業流程管理系統公共電話000000000號查詢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投單作業流程管理系統公共電話000000000 號查詢結果、鍾志康使用之門號000000000 號室內電話與陳桂楸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陳建昇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表(見屏警刑偵三第00000000000 號卷第103 、109 、111 、119-121 、129 、133-136 、141-144 、151-152 、153-159 頁，屏警刑偵三第00000000000 號卷第37-44 頁，他字第2959號卷第37-65 、71-185、189-309、313 、327 、333 、335 、357-384 、393-402 、403-405 、4 17-419、421 、427 、429 、435-438 、439 、449-452 、453-454 、459-460 、461 、471-474 、501

、503 、5 53-554、555-556 、599-601 、603-605 、649 、651-652 、654 、655 、657 、698 、701-704 頁，他字第541 號卷第45-72 、174 、177-180 頁，他字第542 號卷第39-48 、134 、137-140 頁，偵字第2975號卷第135 、137-140 、143 、145 、149 、207 、299 、213-216 、313-326 、407-409 、415 、465 、477-479 、497-498 頁，偵字第2976號卷第106 、109-112 頁）等在卷可考；被告陳桂楸確曾以其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上開證人即藥腳聯絡毒品交易事宜，有陳桂楸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陳桂楸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108 年12月14日通信紀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員警109 年2 月18日偵辦綽號「陳董」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偵查報告暨所附本院108 年聲監字第776 、865 號、108 年聲監續字第1451、1625號、109 年聲監續字第140 號通訊監察書、通聯調閱查詢單、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及基本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及個別查詢結果、通訊監察譯文表、陳桂楸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信紀錄、基地台次數分析表、通話時段次數分析表、通聯對象次數分析表（見屏警刑偵三第00000000000 號卷第137 頁，他字第2959號卷第141 、301 、345 、653 頁，他字第541 號卷第5-141 頁，偵字第2975號卷第309 頁）等在卷可考；被告陳建昇確曾以其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上開證人即藥腳聯絡毒品交易事宜，有陳建昇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員警109 年2 月18日偵辦綽號「宗仔」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偵查報告暨所附本院108 年聲監字第776 、865 號、108 年聲監續字第1451、1625號、109 年聲監續字第140 號通訊監察書、通聯調閱查詢單、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及個別查詢結果、通訊監察譯文表、陳建

昇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08年11月1日至109年2月6日之通信紀錄、基地台次數分析表、通話時段次數分析表、通聯對象次數分析表、陳建昇使用之門號00000 00000號與李品宏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本院通訊監察書-109年度聲監字第34號、109年度聲監續字第232號、109年度聲監續字第401號、陳建昇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桂楸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本院通訊監察書-108年度聲監字第915號、109年度聲監續字第76號、109年度聲監續字第236號、109年度聲監續字第400號、本院109年5月15日屏院進刑謙109年度聲監可字第61號函、陳建昇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與徐嘉佑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本院109年4月22日屏院進刑清109年度聲監可字第53號函(見屏警刑偵三第00000000000號卷第95頁，他字第2959號卷第385頁，他字第542號卷第5-89頁，高市警林分偵字第000000000000號卷第21-22、52-54頁，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10971803200號卷第17-20、41-55、57頁，109年度偵字第3902號卷第78-82、163頁)等在卷可考。

(二)此外，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2月7日屏檢文荒108他2959字第1099004448號函、鍾志康、陳桂楸、陳信宗、個人戶籍資料、鍾志康之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個人戶籍資料、陳桂楸之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基本資料、陳建昇之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徐嘉佑之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嚴德華之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個人戶籍資料、陳伯欽之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個人戶籍資料、曾豐德之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張豐裕之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辦鍾志康販賣毒品案件犯罪事實一覽表(販賣人：鍾志康；藥腳：嚴德華)、嚴德華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

可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第三隊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第三隊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檢驗照片1張、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指認鍾志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辦鍾志康、陳桂楙、陳建昇販賣毒品案件犯罪事實一覽表（販賣人：鍾志康；藥腳：張豐裕）、張豐裕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繁華派出所員警109年3月26日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所採尿液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表、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指認鍾志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徐嘉佑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所採尿液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檢驗照片2張、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指認鍾志康及陳桂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辦鍾志康、陳桂楙、陳建昇販賣毒品案件犯罪事實一覽表（販賣人：鍾志康、陳桂楙；藥腳：陳伯欽）、陳伯欽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指認鍾志康及陳桂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全家便利商店店舖查詢結果列印資料、統一超商門市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辦鍾志康、陳桂楙、陳建昇販賣毒品案件犯罪事實一覽表（販賣人：鍾志康、陳建昇、陳桂楙；藥腳：曾豐德）、曾豐德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所採尿液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簡易快速

篩檢試劑結果書、檢驗照片2張、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指認鍾志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辦鍾志康、陳桂楙、陳建昇販賣毒品案件犯罪事實一覽表(販賣人：陳桂楙、鍾志康；藥腳：陳建昇、徐嘉佑、陳伯欽、曾豐德、陳桂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辦鍾志康、陳桂楙、陳建昇販賣毒品案件犯罪事實一覽表(販賣人：陳桂楙；藥腳：陳建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辦鍾志康、陳桂楙、陳建昇販賣毒品案件犯罪事實一覽表(販賣人：鍾志康、陳桂楙、陳建昇；藥腳：徐嘉佑、嚴德華、陳伯欽、曾豐德、張豐裕、陳桂楙、鍾志康)、本院109年聲搜字第267號搜索票(受搜索人：鍾志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鍾志康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所採尿液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檢驗照片2張、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指認陳桂楙及陳建昇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嚴德華、陳柏欽、曾豐德、張豐裕之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辦陳建昇等人販賣毒品案件犯罪事實一覽表(販賣人：陳建昇；購買者：鍾志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辦鍾志康、陳桂楙、陳建昇販賣毒品案件犯罪事實一覽表(販賣人：鍾志康、陳建昇；藥腳：曾豐德、陳桂楙、鍾志康)、本院109年聲搜字第265號搜索票(受搜索人：陳建昇)、陳建昇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陳建昇指認陳桂楙、徐士翔、鍾志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建昇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所採尿液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獲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案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檢驗照片1 張、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扣案物照片3 張、屏東縣○○鄉○○村○○路000 號鄭成功廟前蒐證照片2 張、陳伯欽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陳桂楸指認陳建昇、徐嘉佑、陳伯欽之照片、陳桂楸指認鍾志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李品宏、徐嘉佑及楊芷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李品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徐嘉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 -00 00-000)、楊芷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陳桂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9 年4 月17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970778500 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9 年4 月29日第00000000000 號函(見屏警刑偵三第00000000000號卷第7-11、63、65-67 、69-71 、73-75 、77-83 、85、87、89-93 、95、105 、113 、123-125 、127 、131、139 、145-147 、149 頁，屏警刑偵三第00000000000 號卷第3 、5-6 、45、47、49-55 、89-91 、93、97頁，他字卷第2959號第311-312 、319-321 、329 、337 、341 、347 、351 、355-3 56、389 、407 、411 、423 、431 、441 、445 、455 、463 、467 、475 、483 、487 、489、491-495 、497-498 、505-507 、527 、531 、541 、543 、545-5 47、549-551 、569 、581 、585 、587 、589-593 、595 、607-609 、611-613 、629 、641 、643、647 、656 、658 、659-661 、662-664 、673-674 、689 、691 、692 、693 、694-696 、697 、699 、705

-707、721-723 、765 頁，他字第541 號卷第149-150 、165、167 、168 、169 、170-172 、173 、175 、181-183 、197-199 、241 頁，他字第542 號卷第109-110 、128 、135 、125 、129 、130-132 、141-143 、157-159 、201頁，偵字第2975號卷第83、87、107 、119 、123 、125 、127 、133 、147 、151 、153-157 、159-163 、173-174、189 、193 、195 、197 、199-203、205 、209 、217-219、238-241 、255-257 、285 、291-295 、303-305 、309 、345-346 、381 頁，偵字第2976號卷第81-82 、97 、99、100 、101 、102-104 、105 、107 、111-113 、131-133、177-178 、237 頁，109 年度聲羈字第71號卷第31-33 頁，高市警林分偵字第000000000000號卷第23、29、35-36 、39、41、44、46、49、51頁，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10971803200 號卷第39-40 頁，109 年度偵字第3902號卷第141-159 、203-227 頁）等在卷可稽。

（三）觀諸本件附表二、三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知，被告等與前開證人間聯絡見面均無庸表明具體事由，或以「可不可以湊1張嗎」、「我還要3 張給你啦」、「我就湊10張給你，你直接過去老地方」、「他要跟你要那個」、「沒有那個啊」、「想辦法啊」、「我等一下有空拿那個給你」、「沒利潤不要接啦」、「不然你報他22、23啦」、「你的本錢可不可以讓我知道」、「我的本2 啊」、「再補一個國小四年級給他」、「國小一年級的先放啦」、「他們現在都漲價了咧！他出那個什麼，國小一年級有沒有，他們都65，她說給你6 啊，但是你如果跟5 倍，國小五年級有沒有，他說23就好了啦」、「1 個有辦法嗎」、「如果有，弄1000元來」、「你來啊不要太小包」、「我跟你拿1 張啊」、「你要賣我我就要啊」、「阿不然拿半隻啊」、「阿今天要怎樣，一樣嗎」、「沒有，比昨天的多1倍」、「一樣嗎」、「對阿」、「你那個有要嗎」、「有啊」、「你要怎樣的」、「一個小的哦」、「一五啊」、

「喔夠重嗎」、「一樣喔」、「一半一半就好呢」、「2張喔！好啊OK」等語交談，被告及毒品買受人亦均坦承上開對話，確係毒品交易之暗語無訛（見他字第2959號卷第477-482、513-519、553-540、559-565、571-580、617-621、631-640、667-669、675-678、679-688、711-713頁，他字第541號卷第151-154、155-164、187-189頁，他字第542號卷第111-114、115-124、147-149頁，偵字第2975號卷第27-43、79-81、89-91、109-118、167-169、175-188、223-225頁，偵字第2976號卷第33-45、83-86、87-96、119-121、163-170、243-245頁，高市警林分偵字第000000000000號卷第16-20、24-28、30-34頁，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10971803200號卷第21-31頁，109年度偵字第3902卷第69-71、111-113頁，偵字第3902號卷第288頁），顯見彼此見面目的為何早有默契，並使用暗語溝通，足徵被告等與證人間前述所稱毒品交易過程確有所據。被告等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四）按販毒之人，不論大、小盤商、零售，甚或臨時起意偶一為之者，莫不意圖營利，而所稱「營利」，本非限於現實金錢之授受以賺取價差一端，倘行為人販入或賣出毒品，主觀上係出於為自己計算而獲取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不論係採減量分裝、添加他物稀釋毒品純度後販出，或大量購入以享有折扣或贈品等方式為之，因行為人均可藉此販賣行為以獲取利益，故仍與販賣營利之要件無悖。再者，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交易雙方類皆以隱匿秘密之方式而為，且毒品無公定價格，每次購買價量，隨時可能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來源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因素之評估，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販賣毒品之利潤所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俱屬明確者外，本難查得實情，是以除非別有積極事證，足認係以同一價量委託代

買、轉售或無償贈與，確未牟利以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毒品之證據尚有不足（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見）。查甲基安非他命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匪淺，向為政府厲法查緝之目標，且交易價格昂貴，而觀諸被告等與本件購買毒品者之間均欠缺至親或密友關係等情，苟無不法利得，被告等自無可能甘冒遭查緝法辦重刑之風險，而平白無端分贈、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本件購毒者。參以被告鍾志康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以1000元來講大概賺1 、200 元，其他比例也大概如此；被告陳桂楸於審理中自承：1000元大概賺200 元，我跟鍾志康合賣時有時分一半錢、有時分一些甲基安非他命給鍾志康；被告陳建昇亦於審理中自承：2000元以上我可以賺500 元等語（見訴字第416 號卷第353-354 頁），因此足認被告等主觀上確係基於營利意圖而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節甚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屬明確，被告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均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於109 年1 月15日修正，自000 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又按109 年1 月15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109 年1 月15日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將法定刑提高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被告等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時間均在新法生效施行前，均涉及刑罰規範之變更，故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新舊法後，以109 年1 月15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等最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

段規定，自應適用109 年1 月15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規定。再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是核被告等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之行為，均係犯109 年1 月15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等販賣前為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 年偵字第6360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二）被告鍾志康、陳桂楙如附表一編號2 、4 、6 及被告鍾志康、陳建昇如附表一編號5 、9 所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鍾志康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9 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9 罪；被告陳桂楙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 、4 、6 、11、12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5 罪；被告陳建昇所犯如附表一5 、9 、10、13至26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17罪，均係犯意有別，行為互殊，俱應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鍾志康於104 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5 年度交易字第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105 年6 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陳建昇前於94年間，因強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5年度上訴字第71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年6 月確定，入監服刑後，於104 年3 月1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徒刑視為執行完畢，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被告鍾志康及陳建昇於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均為累犯。又本院認本案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述因現行累犯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

本刑，且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造成行為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除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本件並無因被告3 人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0933291000 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33-136 頁）在卷可考，是無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3、被告鍾志康及陳建昇之辯護人之辯護意旨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甲基安非他命殘害國民身體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政府嚴厲查禁之物，衡諸被告等均正值壯年，具有一定謀生能力，卻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多次，並無任何事證足認其等為本件犯罪情節時，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又上開被告各次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未依累犯加重部分，其法定最輕本刑可減至有期徒刑3 年6 月；依累犯加重部分可減至有期徒刑3 年7 月，均無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4、被告鍾志康及陳建昇均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勉力工作，竟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利，被告鍾志康犯罪所得分別為700 元（附表一編號1 ，起訴書雖記載被告鍾志康以1000元價格，將價值7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售予徐嘉佑，以抵銷徐嘉佑之前積欠之300 元，惟依被告鍾志康及證人徐嘉佑之證述可知，彼等實際交易毒品之金額為700 元，另300 元為徐嘉佑歸還鍾志康之欠款，故不能計入犯罪所得，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應予更

正。）、1000元（附表一編號3）、900元（附表一編號4，起訴書原記載鍾志康尚積欠陳桂楸900元，實則並未積欠，2人已均分完畢，此觀鍾志康及陳桂楸之筆錄即明，故應予更正，見訴字第416號卷第353頁）、1000元（附表一編號5，包含300元現金，及本應為其取得但為縮短給付，為償還債務而於事後交付給陳建昇之700元價金）、500元（附表一編號6）、500元（附表一編號7)、500元（附表一編號8)，販賣對象為6人，共9次；被告陳桂楸犯罪所得分別為500元（附表一編號2）、900元（附表一編號4，起訴書原記載鍾志康尚積欠陳建昇900元，應予更正，見訴字第416號卷第353頁）、2000元（附表一編號6)、1000元（附表一編號11)，販賣對象為4人，共5次；被告陳建昇犯罪所得分別為2000元（附表一編號5)、5500元（附表一編號9）、1000元（附表一編號10)、1000元（附表一編號13)、500元（附表一編號14)、1000元（附表一編號15)、2000元（附表一編號16)、1000元（附表一編號17)、1000元（附表一編號18)、1000元（附表一編號19)、500元（附表一編號20)、500元（附表一編號21)、5000元（附表一編號22)、5000元（附表一編號23)、1500元（附表一編號24)、2000元（附表一編號25)、2000元（附表一編號26)，販賣對象為6人，共17次，均所為可議；惟兼衡被告等始終坦承認罪，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鍾志康自陳：大專畢業，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從事基督教營地工作，月入約1萬元；被告陳桂楸自陳：高職畢業，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還有1個81歲母親要扶養，從事農產品家庭代工，月入約3000多元；被告陳建昇自陳：高職畢業，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要照顧父母，在餐廳打工，月入約2萬元及其等家庭經濟狀況（見訴字第416號卷第3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及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依被告等先後所為數次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之同質性高、所獲利益之差異、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合併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

(一)扣案之HTC 手機1 支(含SIM 卡；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三星A8手機1 支(門號：0000000000 號，含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分別為被告鍾志康、陳建昇所有，及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 支，為被告陳桂楙所有，業據被告供明(訴字第416 號卷第156 、353 頁)，並供其等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查門號：00-0000000號室內電話申請人為楊秀珠，此有鍾志康使用之門號00-0000000號室內電話之通聯紀錄調閱查詢單(屏警刑偵三卷第00000000000 號卷第105 頁) 可證，本案檢察官未舉證被告鍾志康為門號00-0000000號室內電話1 支之所有人，亦未舉證申請人楊秀珠故意提供該電話予被告鍾志康做販賣毒品之工具或知情，且檢察官亦認為無沒收之必要（見起訴書之沒收欄），是不予宣告沒收。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 條至第9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鍾志康如附表一編號2 、9 自共犯陳桂楙、陳建昇處獲得之毒品，亦均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二)被告鍾志康於本案如附表一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得之財物，分別為700 元(附表一編號1 ，起訴書雖記載被告鍾志康以1000元價格，將價值7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售予徐嘉佑，以抵銷徐嘉佑之前積欠之300 元，惟依被告鍾志康及證人徐嘉佑之證述可知，彼等實際交易毒品之金額為700 元，另300 元為徐嘉佑歸還鍾志康之欠款

，故不能計入犯罪所得，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應予更正。）、1000元（附表一編號3）、900元（附表一編號4，起訴書原記載鍾志康尚積欠陳桂楸900元，實則並未積欠，2人已均分完畢，此觀鍾志康及陳桂楸之筆錄即明，故應予更正，見訴字第416號卷第353頁）、1000元（附表一編號5，包含300元現金，及本應為其取得但為縮短給付，為償還債務而於事後交付給陳建昇之700元價金）、500元（附表一編號6）、500元（附表一編號7)、500元（附表一編號8)；被告陳桂楸於本案如附表一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得之財物，分別為500元（附表一編號2）、900元（附表一編號4，起訴書原記載鍾志康尚積欠陳建昇900元，應予更正，見訴字第416號卷第353頁）、2000元（附表一編號6)、1000元（附表一編號11）；被告陳建昇於本案如附表一附表一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得之財物，分別為2000元（附表一編號5)、5500元（附表一編號9）、1000元（附表一編號10）、1000元（附表一編號13）、500元（附表一編號14）、1000元（附表一編號15）、2000元（附表一編號16）、1000元（附表一編號17）、1000元（附表一編號18）、1000元（附表一編號19）、500元（附表一編號20）、500元（附表一編號21）、5000元（附表一編號22）、5000元（附表一編號23)、1500元（附表一編號24）、2000元（附表一編號25）、2000元（附表一編號26），均屬其等犯罪所得之財物，且為被告等所取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販毒所得財物，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鍾佩宇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粘凱庭

法　官　沈婷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簡慧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9 年1 月15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 條第2 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販賣人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地點	販賣方式及價格（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即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鍾志康 徐嘉佑	108 年12月4日18時，在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上之鄭成功廟前	被告鍾志康於108 年12月4 日16時33分，使用00-0000000號室內電話與徐嘉佑之門號0976405018號手機聯繫，以700 元價格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獲得700 元之報酬(徐嘉佑同時給付償還積欠鍾志康之欠款300 元，故交付1000元給鍾志康，起訴書誤將毒品價金認定為1000元，顯有誤會，應予更正)	鍾志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續上頁）

2（即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鍾志康 陳桂楸 徐嘉佑	108 年12月10日17時45分，在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之湯姆熊電動遊樂場旁之便利商店外	被告陳桂楸於108 年12月10日17時18分，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被告鍾志康持用之08-0000000號室內電話聯絡後，聽從鍾志康之介紹，與聽從鍾志康指示到場之徐嘉佑，以500元價格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陳桂楸取得500 元之報酬，鍾志康從陳桂楸處免費獲得甲基安非他命為酬勞	鍾志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陳桂楸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3（即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鍾志康 嚴德華	108年12月3日9 時10分，在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上之鄭成功廟前	被告鍾志康於108 年12月3 日8 時48分，使用00-0000000號室內電話與嚴德華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1000元價格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鍾志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4（即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鍾志康 陳桂楸 陳伯欽	108 年12月13日14時30分，在屏東縣萬丹鄉外環道附近之便利商店外	被告陳桂楸於108 年12月13日16時41分，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被告鍾志康持用之08-0000000號室內電話聯絡後，於同日17時30分，駕車至鍾志康址設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135號之住處斜對面，將2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鍾志康，並請託鍾志康幫其將毒品交付予	鍾志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陳桂楸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

（續上頁）

			欲購買之人。嗣陳桂楙之朋友陳伯欽於同年12月14日11時撥打電話予陳桂楙表示欲購買毒品，陳桂楙再於同日11時22分，使用門號0908579591號手機撥打至鍾志康使用之00-0000000號室內電話，向鍾志康告知陳伯欽欲購買毒品後，由鍾志康於同日11時55分，在屏東縣麟洛鄉之全家便利商店外，使用公用電話（電話號碼為00-0000000號）撥打至陳伯欽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手機相約，將陳桂楙提供之甲基安非他命以1800元價格於左列時、地與陳伯欽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鍾志康及陳桂楙分別取的900 元之報酬（起訴書原記載鍾志康尚積欠陳桂楙900 元，應予更正，見訴字第416 號卷第353 頁）	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玖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5（即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鍾志康 陳建昇 曾豐德	108 年12月17日18時30分，在曾豐德址設屏東縣屏東市機場北路200號之住處倉庫內	被告鍾志康於108 年12月17日17時51分，使用00-0000000號室內電話與曾豐德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手機聯絡以確認曾豐德欲購買毒品後，再於同日17時53分，使用00-0000000號室內電話與被告陳建昇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絡。鍾志康隨後至陳建昇址設屏東縣麟	鍾志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陳建昇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

（續上頁）

			洛鄉中正路283 號之住處前，乘坐由陳建昇駕駛之車輛至曾豐德址設屏東縣屏東市機場北路200 號之住處，鍾志康再攜帶陳建昇提供之甲基安非他命下車，以3000元價格於左列時、地與曾豐德交易甲基安非他。陳建昇取得2000元、鍾志康取得1000元(鍾志康為償還債務，縮短給付而將其中700 元抵銷之前積欠陳建昇之欠款，而僅拿取300 元現金) 之報酬。	卡；IMEI：000000000166227、000000000006225)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6(即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鍾志康 陳桂楙 曾豐德	109 月1 月9日15時30分，在曾豐德址設屏東縣屏東市機場北路200號之住處倉庫內	被告陳桂楙於109 年1 月9 日13時34分，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被告鍾志康持用之08-0000000 號室內電話聯絡並瞭解鍾志康欲拿取毒品賣予友人曾豐德後，再於同日14時，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上之雜貨店內，將價值2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鍾志康，再由鍾志康以2500元價格於左列時、地與曾豐德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陳桂楙取得2000元、鍾志康取得500 元之報酬。	鍾志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陳桂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壹支，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7(即起訴書、	鍾志康 張豐裕	109 年3 月3日22時30分，在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上之	被告鍾志康於109 年3 月3 日22時8 分，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張豐裕持用之門號09	鍾志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HTC 手機壹支(含SIM卡

（續上頁）

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七))		鄭成功廟前	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以500 元價格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6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8（即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八))	鍾志康 張豐裕	109 年3 月13日22時15分，在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上之鄭成功廟前	被告鍾志康於109 年3 月13日18時56分，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張豐裕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以500 元價格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鍾志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HTC 手機壹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6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9（即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九))	鍾志康 陳建昇 陳桂楙	108 年12月15日22時，在陳桂楙址設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之租屋處某廁所內	被告鍾志康於108 年12月15日16時4分，使用00-0000000號室內電話與被告陳建昇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絡並將陳桂楙欲購買毒品一事告知被告陳建昇後，再於同日19時18分，使用00-0000000號室內電話與陳桂楙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絡，向陳桂楙說明陳建昇有毒品可以販賣。鍾志康隨後於同日21時30分，至陳建昇址設屏東縣麟洛鄉中正路283號之住處前空地，向陳建昇拿取甲基安非他命	鍾志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 陳建昇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357927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續上頁）

			，以5500元價格於左列時地與陳桂楸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陳建昇取得5500元之報酬，鍾志康從陳建昇處免費獲得甲基安非他命為酬勞。	
10（即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十)）	陳建昇 鍾志康	109 年1 月5 日13時，在鍾志康址設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135 號住處門口	被告陳建昇於109 年1 月5 日12時19分，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鍾志康持用之08-7238369號室內電話聯繫，以1000元價格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 、00000000000022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1（即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十一））	陳桂楸 陳建昇	109 年3 月23 日19時，在陳建昇所乘坐在副駕駛座、由不詳友人停放在屏東市中正路之湯姆熊電動遊樂場外之汽車後座處	被告陳桂楸以1000元價格於左列時、地與陳建昇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桂楸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2（即起訴書、併辦	陳桂楸 陳建昇	109 年3 月24 日凌晨3 時，在陳建昇所駕駛、停放在屏東市中正路之	被告陳桂楸以2000元價格於左列時、地與陳建昇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惟陳建昇尚未將2000元價金交予陳桂楸	陳桂楸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續上頁）

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十二))		湯姆熊電動遊樂場外之汽車後座處		
13(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建昇 李品宏	109 年 1 月 24 日 11 時，在李品宏位於屏東縣麟洛鄉之住處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李品宏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10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 、00000000000022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4(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陳建昇 李品宏	109 年 1 月 27 日 21 時，在被告陳建昇位於屏東縣麟洛鄉中正路283 號之住處外、車內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李品宏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500 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 、00000000000022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5(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陳建昇 徐嘉佑	109 年 2 月 9 日18時，被告陳建昇位於屏東縣麟洛鄉中正路283 號之住處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徐嘉佑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10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 、000000000000

（續上頁）

				225）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6（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陳建昇 徐嘉佑	109年2月10日19時54分，在被告陳建昇位於屏東縣麟洛鄉中正路283號之住處外、路邊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徐嘉佑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20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227、000000000000005）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7（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陳建昇 徐嘉佑	109年2月11日22時41分，在徐嘉佑位於屏東縣麟洛鄉號之住處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徐嘉佑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10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000000000000225）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8（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	陳建昇 徐嘉佑	109年2月12日19時4分，被告陳建昇位於屏東縣麟洛鄉之某廟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徐嘉佑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10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000000000000225）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續上頁）

19（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陳建昇 徐嘉佑	109 年 2 月 13 日 18 時 22分，在被告陳建昇位於屏東縣麟洛鄉中正路283 號之住處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徐嘉佑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10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 、00000000000022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0（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	陳建昇 楊芷瑜	108 年 12 月某日晚間，在屏東市瑞光夜市內	被告陳建昇與楊芷瑜在某遊藝場相約，以5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1（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	陳建昇 楊芷瑜	109 年 1 月某日晚間，在屏東市瑞光夜市內	被告陳建昇與楊芷瑜在不詳地點相約，以5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2（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	陳建昇 陳桂楸	108 年 12 月 27 日 17 時 23分，在屏東縣麟洛鄉之某臺灣巨蛋超商前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陳桂楸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50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 、00000000000022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續上頁）

23（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	陳建昇 陳桂楙	109 年 1 月 7 日 23 時 40分，在屏東縣麟洛鄉之某臺灣巨蛋超商前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陳桂楙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50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 、00000000000022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4（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	陳建昇 陳桂楙	109 年 2 月 10 日 21 時 12分，在屏東縣麟洛鄉之某臺灣巨蛋超商前、車內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陳桂楙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15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 、00000000000022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5（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	陳建昇 陳桂楙	109 年 2 月 18 日 20 時 21分，在屏東縣麟洛鄉之某臺灣巨蛋超商前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陳桂楙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20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 、00000000000022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6（即	陳建昇	109 年 2 月 20 日 20 時	被告陳建昇以門號0958553598號手機與陳桂楙	陳建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

（續上頁）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陳桂林	48分，在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前、路旁	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以2000元於左列時、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包	刑參年拾月。扣案之三星A8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IMEI：000000000066227 、00000000000022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附表二：本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16 號之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犯罪事實	通話時間	通訊監察內容 （合法權源：本院 108 年聲監字第 865 號、108 年聲監續字 1451、1625 號、109 年聲監續字 140 號〈見 108 年他字第 2959 號卷第 195 至 201 頁〉）	出　處
1	如附表一編號1	108/12/04 16：33：06	鍾志康 (A) 00-0000000 →徐嘉佑 (B) 0000000000 B：還沒下班哦？ A：不是啦！亮哥，我可以跟你商量嗎？ B：你講！ A：因為我今天有事情啦！可不可以湊1張嗎？ B：便當嗎？ A：因為昨天我還要3張給你啦！就湊成1張啦！ B：好！我就湊 10 張給你，等一下我打電話給你的時候，你就直接過去老地方啦！ A：好！	108 年他字第2959號卷第603頁
2	如附表一編號2	108/12/10 17：18：50	鍾志康 (A) 00-0000000 →陳桂林 (B) 0000000000 B：喂！ A：喂！陳董！等等會有人在7-11等你哦！ B：有人會在哪裡？ A：7-11啦！ B：7-11喔？ A：嘿！ B：多久啊？多久要拿？ A：他現在從這裡騎過去了！ B：誰要等我？要幹嘛？ A：我朋友啊！ B：要找我幹嘛？ A：他要…他要跟你那個什麼…用那個…用那個 5-5-5-5 盒的螺絲母給他啦！ B：哦！我要給他哦！ A：就是跟胖哥一樣的啦！ B：喔！ A：嘿！和胖哥平常之前在做工作的時候一樣！ B：喔！ A：他在用的螺絲母，有沒有？之前他工作在用的那種！ B：我知道啦！胖哥以前都用那個啦！ A：嘿！他到了，我再打給你啦！ B：喔…好！	108 年他字第2959號卷第604頁
3	如附表一	108/12/03	鍾志康 (A) 00-0000000 →嚴德華 (B) 0000000000	108 年他字第2959

（續上頁）

	編號3	18：45：57	A：喂！ B：喂！ A：在幹什麼？ B：沒有啊！怎樣？ A：吃便當了嗎？ B：哪有吃！ A：要不要包便當？ B：要哪裡包啊？沒有那個啊！ A：想辦法啊！ B：好啦!我看怎樣啦！ A：好啦！	號卷第427頁
4	如附表一 編號4	108/12/13 16：41：50	鍾志康 (A) 00-0000000 →陳桂琳 (B) 0000000000 A：喂！還在上班喔？ B：下班了！ A：我昨天跟你說的那個方式勒？ B：甚麼方式？ A：你不是說這幾天？ B：對！對！對！ A：我的意思是說…你如果信得過我，我不是要賺錢，我只是要賺那個。 B：我知道啦！ A：我剛剛有打電話去問過了，可能就是比阿峰還要遠的那個！ B：那個…我也不會給你那個！ A：不是啦！因為他都是來給我（音譯）齁嘿而已。 B：像你說的！如果用我私人的，他們可能會嫌到臭屎，因為跟你的不一樣。大小差很多啦！ A：我聽得懂啦！ B：第一、你也不會說，因為你回家兩三天，朋友又不方便。第二、你也不會漏氣啦！ B：你的水果比較不好就對了？ A：我的水果不是不好！因為我的大小沒有你那麼大啦！ B：我知道！ A：我的不可能跟你一樣大！如果沒有像你的那麼大，比如說你回去家裡，這樣也對朋友不好意思。意思是說，你介紹的，怎麼大小差那麼多。還不如從頭到尾都你發落，發落你的就好了啊！ B：這樣哦？ A：如果你要戴那些回去，留在這裡的也不用太多！你可以打算一下，因為你在外面的生意怎樣我不知道啦！ A：這樣你聽得懂嗎？ B：我跟你說啦！也是只有給那個胖哥而已！ A：不管是什麼人啦！，反正你就是… A：嘿！ B：你如果打給我，就是有出去嗎！如果沒出去，另外我溫阿（音譯）。 A：我知道啦！我等一下有空我拿那個給你啦！ B：大約幾點？ A：差不多五點半啦！ B：好啊！	108 年他字第2959 號卷第363-364頁
		108/12/14 11：22：54	鍾志康 (A) 00-0000000 ←陳桂琳 (B) 0000000000 C：喂！ B：喂！ B：妳好!請問…	

（續上頁）

			C：請問哪裡找？ B：我是那個陳老闆！ B：你是陳老闆喔？ B：對！ C：好！你等一下喔！ B:嗯！ A:喂！ B:喂！萬丹那個啦!說斷斷的1800啦！ A:哪一個人囉？房客哦？ B：我電話留給你，你自己跟他聯絡好不好？你看是你要過去，還是他要過來？這樣子！他說他不認識你怎麼辦？喂！ A：是哪一間的？ B：沒啦！萬丹的咧！萬丹的！ A：你姐仔在店裡沒辦法處理就對了？ B：我在彰化啊！ A：喔！ B：你忘記了哦？我昨天才去找你而已！ A：我知道！我是說你姐仔是在店裡喔？ A：不然…你抄房客的電話給我。 B：好啊！ A：等一下！等一下！ B：0976！ A：等一下啦！我還沒拿紙。你要回去幾天？ B：兩天啊！ A：幾號？ B：0000000000，叫阿欽仔！ A：0000000000，好！ B：0976 喔! A：嘿！ 026331！ B：你跟他聯絡！ A：好啦!他是什麼貨壞掉哦？ B：對啊！ A：好啦!我看一下!如果不行，我就叫他去找你姐喔！ B：好！ A：026331 喔？ B：嘿！對！ A：好啦！	
5	如附表一編號5	108/12/17 17：51：34	鍾志康 (A) 00-0000000 ←曾豐德 (B) 0000000000 A：喂！ B：喂！齁！你是失蹤了嗎？ A：哪有失蹤？我打給你都沒接！ B：懶趴！我昨天打電話去，你家裡的人接的！ A：有哦？ B：嘿啊！ A：也沒跟我說！ B：-個女的，我哪知道誰！ A：我媽媽啦！ B：你母親的聲音怎麼那麼年輕聲？ A：我母親很年輕啊！42的啊！	108 年他字第2959號卷第 155-156 頁
		108/12/17 17：53：45	鍾志康 (A) 00-0000000 →陳建昇 (B) 0000000000 B：喂！ A：喂！有望了！有錢了！ B：是嗎？	

（續上頁）

			A：你有辦法出來講話嗎？ B：好！ A：我要去哪裡找你？信宗那邊？ B：好！	
6	如附表一編號6	109/01/09 13：34：54	鍾志康 (A) 00-0000000 →陳桂楸 (B) 0000000000 A：喂！ B：喂！ A：喂！陳董！你在上班嗎？ B：剛要過去而已！ A：我要去我朋友那邊咧，你摩托車可以借我騎一下嗎？因為我弟弟把我的摩托車騎出去了！就機場那個朋友啊！ B：喔！ A：要嗎？ B：我哪有辦法？我上班… A：不是！我叫我媽媽…我先和我媽媽去買東西！叫我媽媽買完，我叫她先回來，叫她載你去你店裡啊！ B：沒啦！我現在就要買東西，買一買就去了！ A：不是！我去你店騎摩托車咧！ B：嘿！我要怎麼樣… A：我去你店騎摩托車！我事情處理好！再騎回去還你啊！這樣就好！ B：不行啦！我姐她如果說你怎麼來的？我就不知道要怎麼說了！ A：沒啦！你現在有空嗎？ B：啊？ A：你現在有空嗎？ B：現在就買東西，買一買就去了啊！ A：沒！你不能載我去機場朋友那邊喔 B：不行啦！ A：這樣喔？ B：嘿啦！ A：喔！ B：你不要慢一點再處理？ A：他好像稍微喝酒醉喔！ B：我要趕快去了！ A：好啦！	108 年他字第2959號卷第 142-143 頁
7	如附表一編號7	109/03/03 22：08：10	鍾志康 (A) 0000000000 ← 張豐裕 (B) 0000000000 A：喂！ B：喂！ A：喂！ B：我過去找你嗎？ A：你過來找我喔？你是要…那個… B：像之前啦！ A：你怎麼不打LINE給我呢？ B：好啊！我打LINE給你！ A：嘿啦！嘿啦！	108 年他字第2959號卷第 151 頁
		109/03/03 22：11：07	鍾志康 (A) 0000000000 ← 張豐裕 (B)0000000000 A：喂！ B：我現在到你那邊就好了啦！ A：聽不懂我這邊講的意思？ B：我這邊信號都不好，你那邊不知道是信號不好，還是那個…我都斷斷續續，你聽得懂嗎？ A：我說我這陣子，工作有一天沒一天啦！我現在在人家這	

（續上頁）

			裡啦！人家這裡，算說他沒有「半天的」啦！你聽不懂？ B：喔！我就聽不懂啊！剛剛都斷訊啊！ A：你要「半天的」而已嗎？你要做「半天的」？ B：嘿啊！ A：好啦！好啦！好啦！你來！你來啦！ B：喔！幾分？ A：10分鐘啦！ B：好啦！好啦！ A：我在大廟等你啦！ B：好！不好意思啊！	
8	如附表一編號8	109/03/13 18：56：14	鍾志康 (A) 0000000000 →張豐裕 (B) 0000000000 B：喂！ A：嘿！ B：兄弟！ A：剛好在吃飯！ B：你在哪裡啊？ A：剛才下班啦！ B：喔！ A：還沒處理好啦！ B：喔！這樣喔？ A：嘿！ B：好啦！好啦！快啦！ A：晚一點啦！晚一點打給你啦！ B：喔！ A：齁！ B：好！好！好！	108 年他字第2959號卷第 151-152頁
		109/03/13 21：47：27	鍾志康 (A) 0000000000 →張豐裕 (B) 0000000000 B：喂！ A：喂！裕兄！不然你來啦！你來啦！ B：好啦！ A：好！ B：你在哪裡？	
9	如附表一編號9	108/12/15 16：04：42	鍾志康 (A) 00-0000000 →陳建昇 (B) 0000000000 A：之前打，你怎麼沒有接？ B：你什麼時候打給我？ A：就是你回去半小時之後！ B：哪有啊？怎樣？ A：那個國小一年級的女兒註冊多少錢？ B：啊？ A：國小一年級的那個女的 B：註冊了！ A：不是哩！你聽不懂嗎？國小一年級！ B：7500！ A：現在喔？ B：嘿啊！ A：小五的?? B：什麼啦?我等一下過去找你啦！ A：不要！我要過去了！ B：你有沒有阿雄的電話？ A：沒有！小五的咧？ B：阿雄弟弟的電話？ A：也沒有！	108 年他字第2959號卷第 153-156頁

（續上頁）

			B：你講我聽不懂啦！ A：就是1500啦！ B：國小五年級喔？ A：齁！ B：這樣喔？沒利潤不要接啦！ A：小一6500嗎？嘿嗎？ B：最好是這樣！ A：如果我的沒算，沒關係咧！ B：沒算的話，算6000！ A：是嗎？我等一下跟你講 OK 的時候！你那個…那個…等一下我要跟我媽媽去大寮！ B：嘿！要放哪裡？ A：放在我家！我會問陳董！陳董晚上會回來！他處理完了時，你隔天再來跟我拿錢！ B：好啊！等一下再那個啊！ A：因為我怕你要上班！ B：他要載你嗎？ A：他回去不知道有沒有湊到錢？ B：他要小五喔？ A：要給他多少？ B：多少喔？ A：我可以跟他一起報啊！ B：你覺得要給他多少？ A：我又不曉得你那個多少？ B：不然你報他22、23啦！ A：23！ B：嘿啊 A：你的本錢可不可以讓我知道？ B：啊？ A：你的本多少？ B：我的本…2啊！ A：那這樣22、23可以啊！ B：好！ A：好啦！我跟他講！ B：嗯！	
		108/12/15 16：08：34	鍾志康 (A) 00-0000000 →陳建昇 (B) 0000000000 A：喂！ A：喂！ B：你沒有回答我問題啊！ A：什麼問題？ B：他弟弟的電話？ A：我就是不曉得，我有跟你講啊！ B：你有講喔？那你怎麼去找他？ A：我都會去他家或者都用LINE！ B：你用LINE？ A：我哪有LINE啊？我哪有用電話？ B：我再分享給你。 A：不是！你直接去找他就好！ B：他有在家嗎？ A：他都在家，他不會出去！除非車子不在家！ B：轎車嗎？ A：如果你看到福特的那台，有的話就在家！ B：他哥哥咧？ A：你去的話，至少一個在家啦！ B：沒有啦！他哥哥沒有住在家裡了！	

（續上頁）

			A：嘿啦！他哥哥不在，他就在家啦！ B：沒有啦！車子都不在，兩兄弟都不在！ A：他們倆個為什麼不在家？ B：我去過了啊！ A：我現在要出去了啦！你再想辦法找他啦！我看、先國小年級的一年級的！ B：好啦！要怎樣？ A：看你要放在我家外面哪裡？ B：我看你啊！ A：不然放在水桶下面！你用水桶蓋著啊！國小一年級的，我現在跟你講啦！我剛剛打這個電話也沒有訊號！他國小一年級的絕對沒問題！如果他要國小五年級的，你到時候再補給他！你聽得懂意思嗎？ B：嗯！ A：再補加一個國小四年級的給他！ B：嗯！ A：國小一年級的先放啦！ B：好！ A：好！	
		108/12/18 19：18：29	鍾志康 (A) 00-0000000 ←陳桂琳 (B) 0000000000 A：喔！喂！ B：怎樣？ A：找你找的！你電話都打不通咧！ B：當然就是沒…就跟你說我旁邊很多人，我要怎麼那個，我如果電話一直叫就完了！人家就念了，還要那個！ A：是哦？我這裡喔…你回來了沒？ B：回來了！昨天那個說…等你很久，等不到！ A：我跟你說啦！宗仔有沒有…他還沒分啦！他整個放在他家客廳，他爸他媽在看電視。 B：這樣沒辦法！ A：嘿啊！ B：沒辦法你就跟別人說沒辦法就好了！你不要讓人家等你一個多小時。 A：不是，不是沒辦法！我更說我也是在等他，我們一個時間，如果說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也有把情形先跟他講啊！ B：你就跟他說等半小時，如果沒有就沒有就好了啊！ A：有啊！他來麟洛也差不多等 20 分鐘而已啊！他不能從屏東7-11的時間就開始算咧！ B：喔！ A：對不對？ B：他說看到你的時候，然後…嘿！ A：他看到我，到那個什麼…半小時差不多啦！ B：嗯！ A：我也有跟他說情形啊！ B：他說一個多小時。 A：因為他那個是好的，為了好的等也是有價值啊！現在我市內很多都是爛的啊！ B：你有試過就對了？ A：我有試過啊！所以我才要跟你報這個好康的！ B：臺北比較好！ A：臺北比較好啊！他現在，他本來…他現在都漲價了咧！他出那個什麼？國小一年級有沒有，他們都 65，他說給你 6 啊！但是你如果跟 5 倍，國小五年級有沒有…他說 23 就好了啦！	

（續上頁）

			B：哦！哦！國小五年級，這樣我聽得懂！ A：嘿啊！就是一年級的5倍啊！ B：好啦！我知道！ A：沒有！好…是他現在可以處理咧！ B：我現在哪有那麼多啦！ A：沒那麼多，你什麼時候要回，不要緊啊！我再跟他講一下就好！你那邊1個有辦法？ B：啊？ A：1個有辦法嗎？ B：什麼？ A：1個有辦法嗎？ B：喔！ A：如果有，我拿給你試啊！好嗎？ B：當然也是有辦法啊！哪沒有辦法？ A：啊？ B：1個當然也是有辦法啊！ A：但是…我跟你說啦！陳大哥…我從頭到尾，我沒有給你…都是他報給我多少，我就給你多少喔！我沒有從中…疊多少囉！ B：我瞭解啦！ A：我媽媽今天又送急診！在教會要暈倒了！ B：教會喔！ A：現在在考慮要住院，醫生叫他住院啦！現在還在吊點滴啦！我是回來準備他的東西啦！ B：喔！ A：嘿啊！我等一下再和你聯絡！我先去準備一下！ B：好啦！ A：你在家了嗎？ B：在家了！ A：喔！好！	
10	如附表一編號10	109/01/05 12：19：16	鍾志康 (A) 00-0000000 →陳建昇 (B) 0000000000 B：喂！早上你去哪裡啊？ A：早上在家啊！ B：我去叫你啊！ A：在二樓睡覺，因為昨天腰很痛！ B：好嗎？順利嗎？ A：腰嗎？ B：事業啦！ A：哪有？ B：沒有順利喔？ A：怎樣順利？ B：有記性嗎？ A：記性？有嗎？ B：我怎麼知道你？ A：你有嗎？ B：…（語意不明） A：又跟你講沒有搞了！ B：昨天中風了！ A：啊？昨晚中風了？怎樣中風啊？ B：就是中風啊！ A：一邊不會動嗎？ B：嘿啊！不知道出加護病房了沒有？ A：真的還假的啦？ B：真的啦！ A：你現在有嗎？	108 年他字第2959號卷第 43-44 頁

（續上頁）

			B：我現在沒有！ A：如果有，弄1000元來！ B：你在家喔？你媽媽在家？ A：我女朋友在我家！ B：那要怎麼辦？ A：我跟你拿啊！ B：你騎出來好了！ A：好啦！我先去大便！好的時候再打給你！ B：我要過去喔？ A：我先去大便！ B：你要過來！ A：不要啦！你過來比較好啦！因為你過來要錢比較好！ B：好！ A：好！	
		109/01/05 12：27：14	鍾志康 (A) 00-0000000 →陳建昇 (B) 0000000000 B：喂！ A：你來啊！不要太小包！ B：好！	

附表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8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犯罪事實	通話時間	通訊監察內容 （合法權源：本院 108 年聲監字第 915 號、109 年聲監字第 34 號、109 年聲監續字第 76、232、236 號〈見高市警林分偵字第 000000000000 號卷第 52-53 頁反面、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10971803200號卷第41-50頁〉）	出　處
1	如附表一編號13	109/01/24 09：29：45	陳建昇 (A) 0000000000←李品宏 (B) 0000000000 B：喂…哪位？ A：我會知道你是誰，你先打給我的。 B：我是阿品哥啦（音譯），阿亮（音譯）早上有打給你，你現在那邊方便嗎？ A：我現在在忙。 B：如果有方便的話我過去拿阿。 A：不行，我今天沒有空。 B：那幾點會有空。 A：可能會很晚喔。 B：很晚是幾點。 A：你是要多少？ B：我跟你拿一張阿。 A：我等一下打給你。	高市警林分偵字第000000000000 號卷第 21 頁
		109/01/24 10：21：37	陳建昇 (A) 0000000000←李品宏 (B) 0000000000 B :喂…有空了嗎？ A :在10分鐘好嗎？還沒有空。	
2	如附表一編號14	109/01/27 11：41：34	陳建昇 (A) 0000000000→李品宏 (B) 0000000000 A：怎樣？ B：阿你又說10分鐘，害我朋友等得要死。 A：#$%#$（模糊），我還在屏東啦。 B：還在屏東喔？回來打給我。 A：好啦。	高市警林分偵字第000000000000 號卷第 21-22 頁
		109/01/27 19：31：32	陳建昇 (A) 0000000000→李品宏 (B) 0000000000 B：喂…#$%$打完了喔（模糊）。 A：你人在哪裡？	

（續上頁）

			B：你有在家嗎？ A：對阿，你過來啊。 B：好，我等一下過去，我現在人在六塊厝，差不多 20 分鐘後過去。 A：阿這次怎樣，還是一張嗎？ B：對，我等一下再過去。	
		109/01/27 20：07：46	陳建昇 (A) 0000000000→李品宏 (B) 0000000000 A：你現在人在哪裡？ B：快到了。 A：騎快一點啊，我要出門了。	
		109/01/27 20：36：03	陳建昇 (A) 0000000000←李品宏 (B) 0000000000 我在食度（音譯）拉（模糊），（進入語音留言，聲音太小模糊）。	
3	如附表一編號15	109/02/09 16：43：46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B：怎麼了？ A：現在在上班嗎？甚麼時候下班阿？ B：等一下阿。 A：啊有畢拉（音譯、指錢）嗎？ B：有阿，我還沒有領啦，要做完才有。 A：阿你要嘛？ B：你要賣給我我就要阿。 A：只是要現金喔。 B：對阿對阿，可是你要等我下班阿。 A：喔喔…	109 年度偵字第3902 號卷第 78 頁
		109/02/09 17：15：34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B：喂…我回來了。 A：好啊。	
4	如附表一編號16	109/02/10 16：12：20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A：你今天要來找我嗎？ B：要阿，你幾點回來。 A：我差不多六點多回來。 B：六點多喔，好啦好啦。	109 年度偵字第3902 號卷第 79 頁
		109/02/10 19：00：33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A：吹個屁阿吹，在哪裡？阿不然 #$% 拿半隻阿（客家語）（背景音）	
		109/02/10 19：01：08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A：阿你現在在哪？ B：我在家阿。 A：阿你今天要怎樣？ B：我要過去了，怎麼了？ A：我等一下再打給你，正要出發回家了，阿今天要怎樣，一樣嗎？ B：沒有，比昨天的多一倍。 A：好，那我等一下打給你你再出來。	
		109/02/10 19：44：31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B：我現在騎過去那#$%，好嗎？ A：好。	

（續上頁）

5	如附表一編號17	109/02/11 13：08：55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A：你今天下班要來找我嗎？ B：好啊，你今天幾點下班？ A：差不多7點左右。 B：那你下班再打給我好了，因為我快要打不出去了。	109 年度偵字第3902 號卷第 80 頁
		109/02/11 21：12：47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A：今天怎麼樣？要來找我嗎？ B：好啊，我過去來是你過來。 A：你要跟昨天一樣嗎？ B：對阿。 A：好，我等一下打給你。	
		109/02/11 22：21：06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A：等一下，人還沒有到，我等一下打給你，要到了。 B：好啦。	
6	如附表一編號18	109/02/12 15：45：25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B：你那邊沒有了嗎？ A：還有阿。 B：還有喔，想說你怎麼沒有打電話來。 A：不是說我下班再打給你，我現在還在上班，你今天沒工作嗎？下班我再打給你，阿你今天要怎樣？一樣嗎？ B：對阿。	109 年度偵字第3902 號卷第 81 頁
		109/02/12 15：46：20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B：我昨天在等，等到很想睡覺，如果你沒那麼早，我就先睡，等你有了在跟我說。 A：你現在跟我說，我就不會讓你等了。 B：如果說像昨天一樣沒那麼早，我也會那個，我這樣就不用在那邊一直坐了，抱歉阿。 A：好，不會啦。	
		109/02/12 18：54：53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A：你在哪裡？ B：我剛回到家阿。 A：那你騎出來觀音廟。	
7	如附表一編號19	109/02/13 11：32：10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A：你今天有要過來找我嗎？ B：有阿，我沒有了，我早就沒有了。 A：有要來找我就對了。 B：…（模糊） A：什麼？ B：我今天會去找你啦。	109 年度偵字第3902 號卷第 82 頁
		109/02/13 18：03：57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A：下班了嗎？ B：下班了阿，在哪裡？ A：家裡。 B：我過去。	
		109/02/13 18：12：55	陳建昇 (A) 0000000000←徐嘉佑 (B) 0000000000 A：在哪？ B：到了。 A：我在這等你了，騎進來阿。	

（續上頁）

8	如附表一編號22	108/12/27 14：16：24	陳桂楸 (A) 0000000000 ← 陳建昇 (B) 0000000000 B：喂！大仔，你那個有要嗎？ A：喔！你阿宗喔？ B：嗯！ A：有啊。 B：你什麼時候要？ A：我下班啊。 B：等你下班喔！差不多幾點？ A：5點啊。 B：喔！好啊，這樣我留？你。你要嗎？人家在問？你要我就留給你。要有確定呢。 A：就有啊，我若沒準備哪趕講大聲話。 B：好好！OK，掰掰	高市警刑大偵 23 字第 000000000000 號卷第 17 頁
		108/12/27 17：13：53	陳桂楸 (A) 0000000000 → 陳建昇 (B) 0000000000 B：喂！ A：我要去找你。 B：要去哪，不然你到巨蛋打給我。 A：你人在哪？要上班嗎？ B：嘸啊！我回來 A：喔！好好，我再5分鐘就到了。 B：這麼快喔？ A：不然慢慢來。 B：嘸要緊！巨蛋嗎？好	
9	如附表一編號23	109/01/07 22：23：37	陳桂楸 (A) 0000000000 → 陳建昇 (B) 0000000000 B：喂！ A：抱歉，朋友要慶祝我生日，要請我去吃東西。 B：過呢？ A：應該是不會超過12點。 B：好啦！嘸要緊。你到時再打給我	高市警刑大偵 23 字第 000000000000 號卷第 18 頁
		109/01/07 23：30：07	陳桂楸 (A) 0000000000 → 陳建昇 (B) 0000000000 B：你到了？ A：嗯啊！你有聽到聲音了？我。 B：好好！我現在馬上過去。	
10	如附表一編號24	109/02/10 19：18：08	陳桂楸 (A)0000000000 ← 陳建昇 (B)0000000000 A：喂！ B：還有在喘氣嗎？ A：喔喔！哪沒有在喘氣， B：還有要..？ A：喔！我不知道你的行情怎樣呢？ B：你要怎樣的？ A：一個呢？ B：一個小的哦？ A：啊？ B：一個小的嗎？ A：當然。 B：一五啊。 A：喔！夠重嗎？ B：超過，好嘛。 A：我8點40到。 B：嘸要緊啊！你要過來之前你打給我。	高市警刑大偵 23 字第 000000000000 號卷第 18 頁

（續上頁）

		109/02/10 20：06：27	陳桂楸 (A)0000000000 ← 陳建昇 (B)0000000000 A：喂！ B：你差不多9點再過來好嗎？ A：喔！好啊。我車開到台仔間前面。 B：啊？ A：我開那個。 B：不然巨蛋好嗎？ A：什麼？ B：不然在巨蛋也沒關係。看你方便，你要到時再打給我。 A：好好！好啦 B：好	
		109/02/10 21：07：36	陳桂楸 (A)0000000000 ← 陳建昇 (B)0000000000 A：喂！到了呢。 B：喔！好，我現在馬上過去。 A：我在車上。 B：好好OK	
11	如附表一編號25	109/02/18 18：28：32	陳桂楸 (A) 0000000000 → 陳建昇 (B) 0000000000 A：等下可以跟你約個時間嗎？ B：一樣喔？ A：一半一半就好呢。 B：你是在說啥？ A：喔！一半一半啦。	高市警刑大偵 23 字第 00000000000 號卷第 19 頁
		109/02/18 18：29：51	陳桂楸 (A) 0000000000 → 陳建昇 (B) 0000000000 B：喂！ A：找你有方便嗎？ B：你誰？ A：我就房東啦，我誰。 B：幹！你不會先講是嘛。講一些有的沒有的，我聽嘸。 A：喔！不用那麼多。 B：一開嘴就講什麼一半。我聽嘸。聽嘸聲音是誰。怎樣？要嗎？ A：嗯嗯。 B：我等下打給你好嗎？我問看看他那邊怎樣。 A：好	
		109/02/18 18：57：25	陳桂楸 (A)0000000000 ← 陳建昇 (B)0000000000 B：你幾點要來？ A：我喔！差不多8點多呢。8點半那邊好嗎？ B：好啊。那個要怎麼辦？ A：看能不能2張就好？ B：2張喔！好啊OK。 A：好	
		109/02/18 20：06：23	陳桂楸 (A)0000000000 ← 陳建昇 (B)0000000000 B：陳董，怎樣？ A：你在等我嗎？ B：你在哪？ A：在屏東市。 B：你要來嗎？ A：嗯啊。 B：好啊！趕快，不然等一下輸了了。 A：喔！你在那邊？好。 B：多久會到？	

（續上頁）

			A：15分啦。 B：OK	
12	如附表一編號26	109/02/20 17：56：53	陳桂楸 (A) 0000000000 → 陳建昇 (B) 0000000000 A：下班了沒？ B：下班了，怎樣？ A：喔！要約一下時間。 B：喔！要一樣嗎？ A：一樣一樣那天一樣嗎？ B：好啊。你要幾點？ A：一樣是8點半？ B：好啊。 A：好好	高市警刑大偵 23 字第 00000000000 號卷第 20 頁
		109/02/20 20：19：23	陳桂楸 (A)0000000000 ← 陳建昇 (B)0000000000 A：喂！怎樣？ B：陳董！你在哪裡？ A：我在家剛要出發而已。 B：哭么！你何時會到？ A：頂多30幾分，我還要送貨一下。 B：好啦，你要趕緊。 A：嗯啦！不會差到哪去。 B：好啦	
		109/02/20 20：38：12	陳桂楸 (A) 0000000000 → 陳建昇 (B) 0000000000 A：我到了。 B：好好。等我一下。 A：嗯	